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有关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新增	第十二条 本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5	<p>第四十二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第四十三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6	<p>第七十三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四条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7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8	<p>第七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9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并在规定的范围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并在规</p>

	行使职权。	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11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2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它人员;</p>
13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14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5	<p>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p>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7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1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本修正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